

國立體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1 年 11 月 13 日(星期二)上午 12 時 20 分

二、地點：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林偉立主任委員

紀錄：林榮通

四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五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：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秘書組

案由：有關本會本學年度主任委員推選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體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：「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」
- 二、同法第四條規定：「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推之；置執行秘書及秘書各一人，由主任委員就本校秘書室現職人員中遴選簽核後聘之，承辦相關業務。」
- 三、綜上，本學年度推選之委員無論是否為連任，均屬本學年度重新起聘之新任委員。
- 四、為健全本委員會本學年度內委員會議召開及各項稽核作業之推動，擬請推選本學年度主任委員 1 人。另有關執行秘書及秘書之兼辦人員，擬請由新推選之主任委員遴聘之，以協助各項行政事務之處理。

決議：通過推選洪得明委員兼任本委員會本學年度主任委員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秘書組

案由：擬查核本校圖書館新建工程之興建計畫、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情形
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體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校圖書館新建工程為本校近年度難得之重大興建案件，實際興設計畫、發包及執行之經費運用情形，總務處業已依本委員會要求，於 100 學年度歷次稽核委員會議中提出報告。

三、惟該工程目前仍未完成驗收落成啟用，為了解近期實際施作進度及經費運用情形，擬請總務處營繕組填具工程項目稽核自我檢核表，俾提出於下次委員會議中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秘書組

案由：擬查核本校田徑場新建工程之興設計畫、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情形
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立體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校田徑場新建工程為本校近年度難得之重大興建案件，實際興設計畫、發包及執行之經費運用情形，總務處業已依本委員會要求，於 100 學年度歷次稽核委員會議中提出報告。

三、惟該工程目前仍在繼續施工階段，為了解近期實際施作進度及經費運用情形，擬請總務處營繕組填具工程項目稽核自我檢核表，俾提出於下次委員會議中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主席結論：今日（11 月 13 日）下午 15 時整，將於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，請各委員撥冗列席會議，以增進對本校校務基金實務運作情形之了解。

九、散會：13 時 0 分